

昆明市呈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

呈人社监理字〔2025〕27号

被处理人：云南绿嘉园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4MADNRT1479；住所地：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乌龙街道办事处兴呈路上可乐村1114号；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欠薪受害人：肖社花等24人。

经查证，被处理人在案涉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以下违法行为：拖欠上述欠薪受害人工资。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之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蔬菜搬运工人管理人员陈云忠所制作拖欠员工工资结算表一份。
2. 蔬菜搬运工人管理人员陈云忠所提供的李国华所写支付工资承诺一份。
3. 蔬菜搬运工人管理人员陈云忠笔录一份。
4. 蔬菜打包工人陈加花等人提供的李国华所写欠条共四份。
5. 本局下发的行政执法文书及相应送达证明。

以上证据，可认定被处理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和性质，核验欠薪人数和欠薪金额，并证明本局已充分履行了程序性义务，依法保障了被处理人的陈述权、申辩权和救济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之规定，被处理人是前述欠薪受害人的工资支付责任

人。

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第二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之规定，现决定对被处理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理：

限于5日内，足额向欠薪受害人本人支付工资（蔬菜搬运工人肖祉花 11000 元、宋胜玉 21600 元、宋胜英 18483 元、尹广兵 29427 元、高春梅 9000 元、谢显才 15863 元、龙德平 11328 元、陈栋艳 4278 元、谢松 44322 元、陈贵训 5060 元、何丽苹 34620 元、王松 82700 元、王海 18380 元、章枝财 13940 元、章枝法 5970 元、彭恩秀 11440 元、王合 13870 元、陈兴群 34500 元、陈明珍 52000 元、李军 13180 元、蔬菜打包工人陈加花 25670 元、杨会芬 15280 元、许双美 18700 元、崔陆巧 11330 元。共计 24 人 521941 元（大写：伍拾贰万壹仟玖佰肆拾壹元）。

被处理人应当及时将完成情况及相关支付凭证以书面形式报送至本局。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具体承办机构为昆明市呈贡区司法局），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书不停止执行。

逾期既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昆明市呈贡区惠景园 D8 栋 1 楼，联系电话：0871—67478925）

昆明市呈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8 月 7 日